

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一、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 年版）概况	3
二、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4
三、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5
四、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年版）	29

一、 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 年版）概况

随州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34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8个，面积 2351.22平方千米，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24.44%；重点管控单元 11个，面积 2610.28平方千米，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27.13%；一般管控单元 15个，面积 4660.11平方千米，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48.43%。

二、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维度	序号	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除规划的集中供热热源外，其它区域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禁止直接燃用高灰分、高硫分煤炭。
	2	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	禁止新建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项目，已建的项目调整到规划范围内。府河流域以及全市“重要水库”库区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4	随州市、县级城市、乡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75%。
	5	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便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
	6	全市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9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
	7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府河、广水河、应山河沿岸城市建成区，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市所有乡镇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8	随州市、县级城市、乡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75%。
环境风险防控	9	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和区域联防联控格局。
	10	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体系和监测体系，建立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平台。
	11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
	12	建立水环境联防联控综合协调机制，重点推进实施府河、澧河流域区域水环境分区管控。重点开展水污染风险防控，强化水环境应急管理，对涉危涉重重点行业的应急工作实行动态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3	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2.88 亿立方米以内。
	14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全市范围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三、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ZH42130310001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优先保护单元1	随州市	曾都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各类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先觉庙水库、白果河水库、马鞍山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	1.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2130310002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优先保护单元2	随州市	曾都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先觉庙水库水源地执行湖北省、随州市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	1.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21303	湖北省随州市	随州市	曾都区	北郊街道、南郊街道、东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1. 曾都区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95%。	1.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曾都经济开发区应建	1.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2000 1	曾都区重点管控单元1			城街道、西城街道、涇水街道		2.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曾都经济开发区园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3.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严格控制化工、原料药项目准入,城东工业园及望城岗工业园禁止引入各类化工企业和化学合成医药企业。开发区纺织类项目不得包含染整工序;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4. 曾都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各类化工、原料合成药、电镀等项目。 5. 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6.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	2. 花溪河流域黑臭水体采取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上游建人工湿地等整改措施,限期达标;花溪小流域黑臭水体采取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等整改措施,限期达标;上白云湖流域黑臭水体采取排污口截流、污水收集处理、湖区建造人工湿地等整改措施,限期达标;小白云湖流域黑臭水体采取排污口截流、污水收集处理、湖区建造人工湿地等措施,限期达标;南郊1号渠流域黑臭水体采取雨污分流污水收集、清淤、	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曾都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及产生大量废水的汽车改装、配件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曾都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汽车改装、配件产业等污染较大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	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 镇 或区域					
						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7.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河床护坡生态绿化等措施，限期达标。 3. 上一年度若涇水魏家畈小河口断面超标，则下一年度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超标因子实施 2 倍削减替代。 4.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ZH42130320002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重点管	随州市	曾都区	淅河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沿府河 15 公里范围内区域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	1. 淅河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75%。 2. 上一年度若涇水魏家畈小河口断面超标，则下一年度	1. 随州市化工园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随州市化工园区内生产、储存危险	1.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控单元 2					束的准入要求。 3. 随州市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4. 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5.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6.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超标因子实施 2 倍削减替代。 3.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4.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品的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生物医药产业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随州市化工园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生物医药产业等污染较大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21303	湖北省随州市	随州市	曾都区	万店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1. 万店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75%。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2000 3	曾都区重点管控单元 3					2. 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上一年度若涇水魏家畈小河口断面超标，则下一年度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超标因子实施 2 倍削减替代。 3.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 1303 3000 1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一般管控单元 1	随州市	曾都区	府河镇、何店镇、洛阳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沿府河 15 公里范围内区域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	1. 府河镇、何店镇、洛阳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75%。 2. 上一年度若涇水魏家畈小河口断面超标，则下一年度新增水污染物排放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 镇 或区域					
						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5.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的建设项目超标因子实施2倍削减替代。 3.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 1321 1000 1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优先保护单元1	随州市	随县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各类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區、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公园等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封江口水库、黑屋湾水库、天河口水库、大洪山水库、罗河水库、鲁城河水库、环潭水库、唐王水库、龙脉水库、游河水库、黑龙口水库、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双河水库、永民河水库等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随州市随县吴山镇花岗岩矿重点开采规划区应依法调整范围退出生态环境敏感区，并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ZH42 1321 1000 2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优先保护单元2	随州市	随县	柳林镇、三里岗镇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	/
ZH42 1321 1000 4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优先保护	随州市	随县	万和镇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随县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	/	/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单元4					产业园内禁止小生产规模板材项目、禁止不采用湿切工艺、废水无沉淀处理工艺、打磨无除尘设施的项目引入。 3.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42132110005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优先保护单元5	随州市	随县	草店镇、淮河镇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草店镇、淮河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 2.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 1321 2000 1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重点管控单元1	随州市	随县	厉山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随县经济开发区园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3. 随县经济开发区严格限制建设“两高”行业项目；禁止引入用水量及水污染较严重的印染、水洗类纺织服装企业、腌制罐头类食品企业；严禁引入重点重金属及有机大气污染严重的电子企业及其它大气污染严重的高新企业。 4.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5.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	1. 厉山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 2. 上一年度PM 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3. 加强姜水河流域沿线河道黑臭水体污染整治，实施雨污分流，消除黑臭。 4.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	1. 随县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随县经济开发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汽车改装与零部件加工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随县经济开发区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汽车改装与零部件加工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	1.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过排放标准 and 总量控制要求。	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ZH42132120003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重点管控单元3	随州市	随县	吴山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吴山镇闽商石材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 3. 产业园内禁止小生产规模板材项目、禁止不采用湿切工艺、废水无沉淀处理工艺、打磨无除尘设施的项目引入。 4.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5.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	1. 吴山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2.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3.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	1. 吴山镇闽商石材工业园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 石材产业中矿山废水循环利用率不得低于 80%；加工废水循环利用率不得低于 100%。 2. 吴山镇花岗岩矿重点开采规划区内，饰面用石材不得低于 1 万立方米/年；大型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 20 年，中型矿山不小于 10 年，小型矿山不小于 5 年；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提高 3~5 个百分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6. 吴山镇花岗岩矿重点开采规划区新建、改扩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应根据绿山矿山建设要求进行升级改造，边开采边治理；矿山关闭前完成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	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点，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80%。
ZH42 1321 2000 4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重点管控单元4	随州市	随县	安居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安居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 2.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
ZH42 1321	湖北省随州市	随州市	随县	均川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1. 均川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 2. 单元内限养区、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2000 6	随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6					2.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 1321 3000 1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一般管控单元1	随州市	随县	唐县镇、万福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唐县镇、万福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 2.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
ZH42 1321	湖北省随州市	随州市	随县	洪山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1. 洪山县污水处理率达到75%。 2. 单元内限养区、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3000 2	随县 一般 管控 单元 2					2.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 1321 3000 3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一般管控单元3	随州市	随县	新街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新街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 2.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
ZH42 1321	湖北省随州市	随州市	随县	潭潭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1. 潭潭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 2. 单元内限养区、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3000 4	随县 一般 管控 单元 4					2.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 1321 3000 5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一般管控单元5	随州市	随县	尚市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尚市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 2.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
ZH42 1321	湖北省随州市	随州市	随县	高城镇、殷店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1. 高城镇、殷店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3000 6	随县 一般 管控 单元 6					2.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 1321 3000 7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一般管控单元7	随州市	随县	小林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小林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 2.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
ZH42 1321	湖北省随州市	随州市	随县	长岗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1. 长岗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 2. 单元内限养区、	/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30008	随县一般管控单元8					2.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138110001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优先保护单元1	随州市	广水市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各类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徐家河水库、花山水库、飞沙河水库、黑洞湾水库、霞家河水库、许家冲水库、高峰寺水库等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 镇 或区域					
ZH42 1381 1000 2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优先保护单元 2	随州市	广水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广水市许家冲水库水源地、飞沙河水库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及随州市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	/
ZH42 1381 2000 1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重点管控单元 1	随州市	广水市	广水街道、武胜关镇、杨寨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湖北广水经济开发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3. 湖北广水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熔炼、锻造、石材加工等大气污染严重企业。 4.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	1. 广水街道、杨寨镇、武胜关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5%、75%、75%。 2.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3. 烧结机机头、球	1. 湖北广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广水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机械电子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	1. 湖北广水经济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得高于 9 立方米/万元；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75%。工业增加值能耗不得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5. 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6.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10、50、200 毫克/立方米。 4.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水体。 3. 广水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机械电子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ZH421381	湖北省随州市	随州市	广水市	吴店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1. 吴店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5%。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2000 2	广水市重点管控单元 2					2.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上一年度若涢水魏家畈小河口断面超标，则下一年度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超标因子实施 2 倍削减替代。 3.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 1381 2000 3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重点管控单元 3	随州市	广水市	城郊街道、应山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广水市工业基地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2. 广水市工业基地严格限制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 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1. 单元内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 城郊街道、应山街道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85%。 3. 上一年度 PM _{2.5}	1. 广水市工业基地工业集聚区应建立大气、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广水市工业基地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风机制造产	1. 广水市工业基地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75%；单位 GDP 用水量不得高于 8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得超过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用地。 4.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5.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4.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广水市工业基地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风机制造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0.5 吨标煤/万元。
ZH42138120004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重点管	随州市	广水市	十里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	1. 十里街道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2.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控单 元 4					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 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 殖。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 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 约束的准入要求。	理，确保污染物达 标排放。新建、改 扩建畜禽养殖项目 污染物排放不得超 过排放标准和总量 控制要求。		
ZH42 1381 3000 1	湖北 省随 州市 广水 市一 般管 控单 元 1	随 州 市	广水 市	陈巷镇、 骆店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 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 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 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水 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 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 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 殖。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 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 约束的准入要求。	1. 陈巷镇、骆店镇 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到 75%。 2. 单元内限养区、 适养区现有畜禽养 殖场进行限期治 理，确保污染物达 标排放。新建、改 扩建畜禽养殖项目 污染物排放不得超 过排放标准和总量 控制要求。	/	/
ZH42 1381 3000 4	湖北 省随 州市 广水 市一 般管	随 州 市	广水 市	马坪镇、 长岭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 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 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 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 的准入要求。	1. 马坪镇、长岭镇 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到 75%。 2. 单元内限养区、 适养区现有畜禽养 殖场进行限期治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控单 元 4					3.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 1381 3000 5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一般管控单元 5	随州市	广水市	郝店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郝店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2.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
ZH42 1381 3000 6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	随州市	广水市	太平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	1. 太平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2.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市一般管 控单元 6					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 1381 3000 7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一般管 控单元 7	随州市	广水市	关庙镇、余店镇	一般管 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关庙镇、余店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2.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
ZH42 1381 3000 8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	随州市	广水市	蔡河镇	一般管 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	1. 蔡河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2.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市一般管 控单元 8					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 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年版）

